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

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民生校區地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網址：<https://www.nptu.edu.tw>

查詢電話：(08) 7663800 轉 11301~11305

傳真電話：(08) 7229527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9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二)
網路報名及初試繳費、上傳 審查資料	109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二) 09:00 起至 110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一) 17:30 止
列印准考證 (初試)	110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10 年 3 月 6 日 (星期六) 12:00 止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初試 (筆試) 日期	110 年 3 月 6 日 (星期六)
寄發初試成績單 系統開放初試成績查詢	110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四) (系統開放查詢時間為 14:00 起)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110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四) 14:00 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五) 17:00 止 (以線上申請為限)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110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四) 09:00
複試繳費	110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10 年 3 月 25 日 (星期四) 17:30 止
列印准考證 (複試)	110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二) 09:00 起至 11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六) 17:00 止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複試 (面試、實作測驗) 日期	11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六)
寄發總成績單 系統開放複試成績查詢	11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三) (系統開放查詢時間為 14:00 起)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11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三) 14:00 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四) 17:00 止 (以線上申請為限, 僅受理複試成績)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五) 10:00
正、備取生報到	110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一) 起至 110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三) 止

※無須另購簡章, 請至 <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列印繳費單及上傳審查資料 (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 → 招生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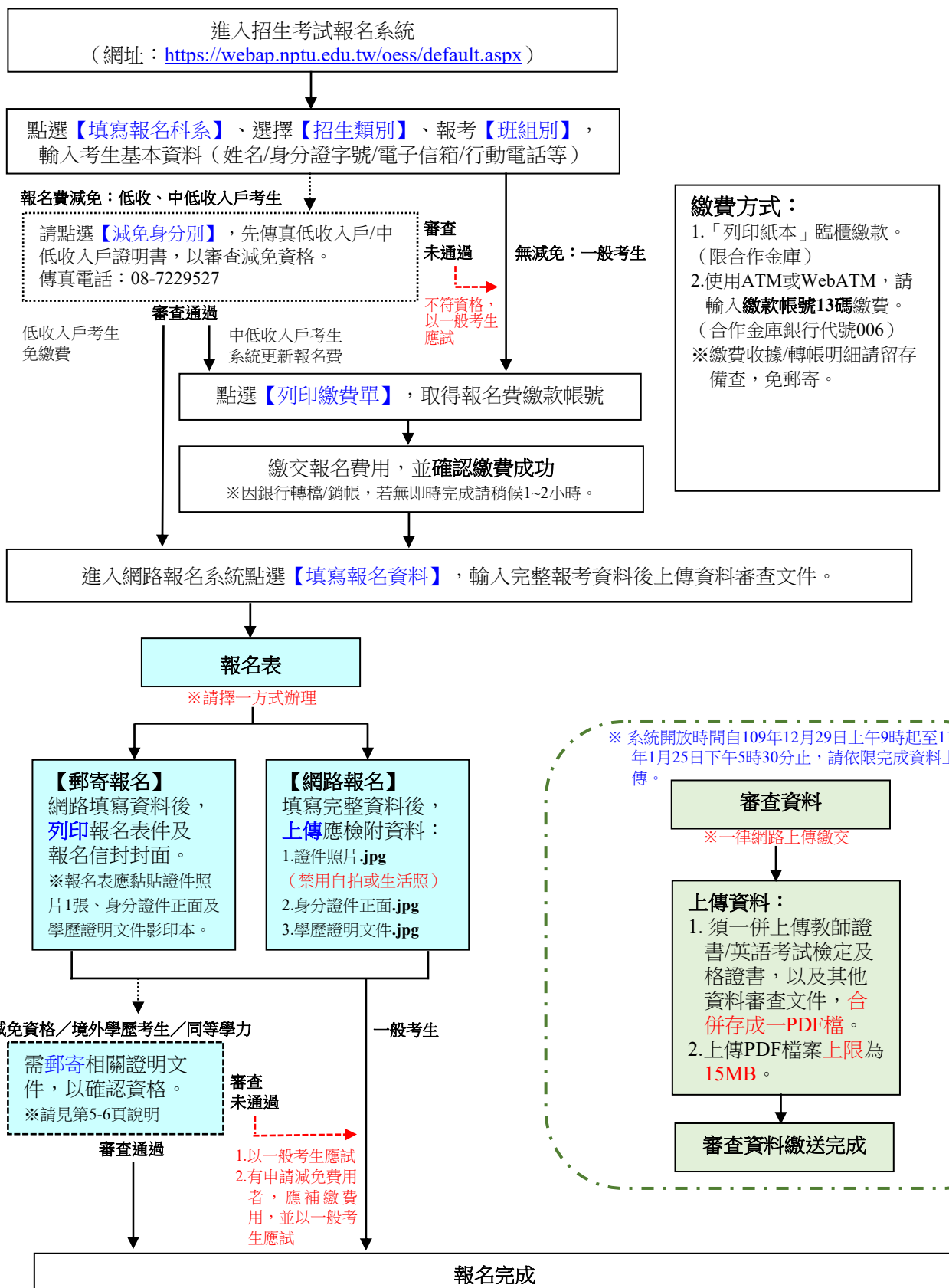
相關事項洽詢：本校代表號(08) 7663800

- 一、網路報名及繳費、資格審查及補件、成績複查等，請洽綜合業務組分機 11301~11305。
- 二、公費生報到及註冊入學、學分抵免等，請洽註冊組分機 11201~11205。
- 三、兵役相關問題，請洽軍訓室分機 12114。

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群組別及名額	1
肆、招生學系、招生群組別、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同分參酌順序.....	3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5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5
柒、列印准考證	7
捌、考試日期	8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8
壹拾、複查成績	9
壹拾壹、公告參加複試名單及放榜.....	9
壹拾貳、考生申訴	10
壹拾參、新生報到	10
壹拾肆、附則	12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4
【附錄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7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4
【附錄五】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26
【附錄六】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28
【附件一】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29
【附件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0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	31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2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	33
【附件六】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36

網路報名流程簡圖



【注意事項】

1. 請於110年1月25日下午5時30分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作業。
2. 採郵寄報名表者得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寄件。
3. 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

國立屏東大學110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一般規定：二至四年為限。

二、公費生公費年限規定：

(一)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辦理。

(二)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貳、報考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須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一），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資料未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一），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資料未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一），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資料未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各招生群組別如另訂有特別報考規定，報考者應同時符合特別報考規定，請參閱「肆、招生學系、招生群組別、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同分參酌順序」。

參、招生群組別及名額

一、本招生名額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54067H 號函核定。

二、本招生考試之公費生由本校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培育。

三、一般組與聯招群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招生群組別		公費生名額	備註
一般組		1名	1.113學年度分發 2.分發至臺南市偏遠地區學校下營區賀建國小
聯招群	英語專長A組	1名	1.113學年度分發 2.分發至臺南市特殊地區學校安平區石門國小
	英語專長B組	1名	1.113學年度分發 2.分發至臺南市特殊地區學校善化區陽明國小

※聯招群錄取、統一分發說明：

- 1、聯招群招生：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考試，就可以選2個組別為就讀志願。
- 2、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序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系(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 3、報考聯招群之考生，依據所報考聯招群之組別選填志願序。
- 4、參與聯招群，依聯招群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組別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

【範例】：

- (1)甲生的志願序優先順序為①A學系②B學系③C學系。
 - (2)甲生的成績為A學系備取、B學系正取、C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結果為正取第②志願B學系，故保留第①志願A學系的備取資格、取消第③志願C學系的錄取資格。
 - (3)若甲生遞補報到第①志願A學系，則自動放棄已經報到的B學系。
- 5、網路報名時考生請點選欲報考之聯招群，並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各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肆、招生學系、招生群組別、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同分參酌順序

招生學系	資訊科學系				
招生群組別	一般組				
特別報考規定	1.大學屬資訊相關學系畢業者（指資訊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等） 2.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試別	項目	細項	初試占 分比例	總成績占 分比例
	初試 (總分100分)	資料審查 (總分100分)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2.進修計畫與自傳 3.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能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40%	10%
		筆 試 (總分100分)	計算機概論	60%	10%
	複試 (總分100分)	面 試 (總分100分)	面試	--	40%
實 作 (總分100分)		教學演示	--	40%	
初試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筆試 2、資料審查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 2、實作 3、筆試 4、資料審查				
備註	<p>一、報考生是否具備資訊相關學系畢業之資格，由本校資訊科學系認定。</p> <p>二、合格教師證書應於113年8月1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p> <p>三、須一併上傳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連同其它資料審查文件合併製作成1個檔案上傳至系統（以15MB、PDF檔為限），請參閱「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p> <p>四、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均不予錄取。</p> <p>五、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六、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p>七、此名額配合縣市政府需求，畢業前應完成加註之第二專長及其他特殊要求，請參閱「壹拾肆、附則」。</p> <p>八、筆試、複試地點及應考相關資訊於考試日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p> <p>九、筆試科目不可使用電子計算器。</p> <p>十、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至多通知20名考生參加複試。</p>				
學系 聯絡資訊	http://www.cs.nptu.edu.tw 08-7663800 分機 34301				

招生學系	資訊科學系聯招群				
招生群組別	英語專長A組			英語專長B組	
特別報考規定	1.大學屬資訊相關學系畢業者（指資訊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等） 2.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已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請參閱附錄五）。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試別	項目	細項	初試占分比例	總成績占分比例
	初試 (總分100分)	資料審查 (總分100分)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2.進修計畫與自傳 3.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能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40%	10%
		筆試 (總分100分)	計算機概論	60%	10%
	複試 (總分100分)	面試 (總分100分)	面試	--	40%
實作 (總分100分)		教學演示	--	40%	
初試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資料審查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實作 3、筆試 4、資料審查				
備註	一、報考生是否具備資訊相關學系畢業之資格，由本校資訊科學系認定。 二、合格教師證書應於113年8月1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三、須一併上傳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連同其它資料審查文件合併製作成1個檔案上傳至系統（以15MB、PDF檔為限），請參閱「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四、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均不予錄取。 五、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六、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七、此名額配合縣市政府需求，畢業前應完成加註之第二專長及其他特殊要求，請參閱「壹拾肆、附則」。 八、報考本群組者，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錄取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九、筆試、複試地點及應考相關資訊於考試日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十、筆試科目不可使用電子計算器。 十一、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至多通知20名考生參加複試。				
學系 聯絡資訊	http://www.cs.nptu.edu.tw 08-7663800 分機 3430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9年12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1月25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先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填寫報名科系，並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一）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填寫報名科系及基本資訊登錄。
2. 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報名費初試新臺幣 1,600 元、複試新臺幣 1,000 元，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每 1 組繳款帳號限 1 名考生報名使用），可親持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銀行代碼 006）臨櫃繳款，或利用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WebATM 輸入「繳款帳號 13 碼」轉帳繳費。
3. 點選【減免身分別】，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無須列印繳費單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仍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
 - (1) 凡報考本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 60%報名費之資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
 - (2) 請先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綜合業務組（Fax：08-722952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招生類（組）別、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申請及回覆。
 - (3) 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勿先繳交報名費。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2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掛號郵寄本校（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
 - (5) 申請免繳或減免 60%報名費者，以報考 1 招生群組別為限。
 - (6) 複試繳費及成績複查不受理免繳或減免。

（二）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

1. **報名表**：完成繳費後，進入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個人資料，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經網路確認或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招生群組別、身分別、志願序或為其他之更正（如網路資料與書面報名表資料若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2.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1) 請上傳證件照片、身分證正面、學歷（力）證明等文件（jpg 檔為限），已上傳者免郵寄報名表，未上傳者於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出報名表，黏貼證件照片 1 張、身分證正面影印本，並附上學歷（力）證明影印本，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

寄本校（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綜合業務組收）。

項目	備註
證件照片	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身分證件正面	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等。
學歷（力）證明	學士學位以上之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等，須屬資訊相關學系畢業。

(2)除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之考生須郵寄報名資料，其餘考生（已取得國內學士學位證書或預定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前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等）完成網路報名並完成上傳者，無須繳寄資料。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一）。

※已完成網路報名資料並確認者免郵寄報名表，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具報名費減免資格之考生，仍須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3. **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郵寄書面或現場繳件。

(1)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備審資料。上傳時間為**109年12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1月25日下午5時30分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系統關閉後，恕不受理重傳、更換或紙本補件。

(2)上傳前應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若資料不清晰以至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後務必確認是否成功，若上傳失敗或資料不全，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

(3)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重傳或紙本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4)**考生同時報考2個招生群組別，仍需按照各群組別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項目分別上傳，不得以同一份審查資料要求同時採計其他群組別相同科目之成績（例如：一般組和聯招群皆規定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項目，考生應分別上傳資料，才屬合格）。**

(5)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6)請依序整理文件並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15MB、PDF 檔為限）：

序號	項目
1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作為報名資格之審核，不涉及成績）
2	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報考聯招群者須檢具，作為報名資格之審核，不涉及成績）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	進修計畫與自傳
5	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能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郵件誤遞或郵資不足退件等因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三)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如有郵寄書面，則以書面報名表資料為準），**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時，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報名資格如經本校審核發現資料不全或填寫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等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五) **報考聯招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錄取志願序，資料一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更改志願序或退費。**
- (六) 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本校概不退還。
- (七) **各招生群組別考試日期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群組者（僅聯招群者依所填之錄取志願序排名錄取），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考生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八) 考生繳交報名費（含初試、複試）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或因疫情無法至本校應試者（例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確診者…等）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新臺幣貳佰元行政業務費**（重複繳費、溢繳或因疫情無法應試者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110年5月31日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九) 身心障礙者若有需求時，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附件三），請於報名時一併寄達。
- (十)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六）。

柒、列印准考證

一、通過報名資格審核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及【生日】，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考試階段	准考證列印下載時程
初試	110年2月22日上午9時至3月6日中午12時止
複試	110年3月30日上午9時至4月10日下午5時止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上網查閱准考證確認報名結果，並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

料，本校不另行通知，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四）辦理。

五、考生如未依本簡章規定之日期、時間至本校應試者，視同缺考。

捌、考試日期

一、初試（筆試）日期

（一）筆試日期：110年3月6日

（二）筆試節次、時間及科目：

節次	第一節
時間	10:10~11:40（10:05預備鈴）
科目	計算機概論（不可使用電子計算器）

（三）考試地點公告，請於考試前3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或學系網頁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四）考前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五）**筆試科目除報考同一聯招群外，如為同一考科，考生僅得擇一群組應考，不得要求同時作答兩份以上的試卷，亦不得要求同時採計未到考之成績。**

二、複試（面試、實作）日期

（一）複試日期：110年4月10日

（二）考試地點及時間公告，請於考試前3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或學系網頁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公告防疫措施，請考生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並配合辦理。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各招生群組別之考試科目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每科滿分為 100 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各招生群組別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僅聯招群者依所填之錄取志願序排名錄取）。

三、初試、複試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錄取或參加複試，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考生初試成績依「初試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各項比序後仍有同分者，則同時錄取進入複試。

五、複試採各招生群組別分開辦理，考生如初試同時錄取 2 個以上群組別，仍需分別參加，其成績亦分別計算。

六、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經「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各項比序後總成績仍同分，致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者皆不予錄取。各群組別備取生錄取及

遞補方式比照辦理。本考試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七、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或本校公告為限；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招生群組別不列備取生。
- 八、各招生群組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九、凡有招收備取生之招生群組別，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十、報考聯招群，先計算考生總成績和排名，再依其志願序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壹拾、複查成績

- 一、初試成績單預定於 110 年 3 月 11 日郵寄；總成績單預定於 110 年 4 月 14 日郵寄；請考生留意收件。
- 二、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考試階段	成績複查期限
初試	110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起至 3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複試	11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起至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 三、複查辦法：每科目複查費用新臺幣伍拾元整，一律採線上申請（[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請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考生如未完成複查繳費，亦不受理複查申請。
- 四、本校僅就考生所申請考試科目之原始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進行成績加總計算，考生不得要求重新審（評）閱或調閱任何成績資料。
- 五、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六、複查結果查詢：繳費成功後，請於規定時間起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考試階段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時間
初試	110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3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
複試	110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4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

壹拾壹、公告參加複試名單及放榜

- 一、公告參加複試名單：預定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考生請自行上網查閱，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 二、參加複試者需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繳交報名費，逾期不予受理，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不符合資格，不得參加複試。
- 三、放榜日期：預定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並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四、本校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貳、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群、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前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及考生申訴書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

壹拾參、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報到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二項皆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繳送資料」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含）前**以郵寄或現場繳件方式，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 二、**備取生**遞補意願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與「繳送學籍表」，並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含）前以郵寄、傳真或現場繳件（郵寄者郵局或民間快遞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遞補通知書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主(四項擇一通知)。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正本：

- (一) 學籍表 (應黏貼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
 - (二) 國民身分證。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四) 學歷 (力) 證件：
 - 1. 畢業 (學位) 證書正本。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並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之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之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證明)。
 - 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 (1) 畢業證 (明) 書。
 - (2) 學位證 (明) 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 書。
 - (3)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證明)。
 -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3)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 (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證明)。
 - (五)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報考聯招群之錄取生繳驗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同時繳交影印本一份。
 - (六) 公費生行政契約書 (一式四份)。
- 四、學位證書正本預計 110 年 9 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 五、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被委託人除應攜帶 (一) 至 (六) 項所列之各項證件外，應另攜帶「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七、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者，請填寫「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以郵寄（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 註冊組收）或傳真（08-7236710）至本校註冊組，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 九、報考二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組別。
- 十、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驗）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查明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另並依相關規定註銷其公費生分發資格並應償還公費，已受聘為教師者，其聘任無效並應償還公費，並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一、有關錄取生之 110 學年度新生註冊須知，請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以後至新生資訊網站下載（<http://www.freshyou.nptu.edu.tw/>），本校不再寄送任何註冊資料。
- 十二、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生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 十三、本招生錄取名額為師資培育公費生，故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四、新生註冊入學時，須與本校簽訂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附件五），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
- 十五、未依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健康檢查證明（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取消入學資格。
- 十六、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經本校辦理縣市分發為 113 學年度應分發之公費生，無法於分發學年度前畢業，且無法接受公費生分發者，恐涉及公費賠償及無法分發之情事。公費生之各項權利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考生應於報名前詳閱各項規定。
- 十七、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壹拾肆、附則

一、畢業分發前應符合第二專長或其他特殊要求之規定（含畢業條件）：

- （一）公費生錄取後之權利義務，如入學、公費受領、畢業條件與分發等各項事宜，除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群組公費生應依分發縣市要求，於畢業分發前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資訊專長專門課程；聯招群各組之公費生另應修畢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始能參與公費生分發作業。
- （三）本碩士班入學後應為全時修讀，部份課程得安排於夜間及假日。
- （四）各群組別公費生之第二專長或其他特殊要求之規定：

招生群組別		第二專長或其他特殊需求	分發學校
一般組		1. 具包班知能，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4科皆需達「精熟」級。 2. 具備資訊網路專業知能、網管能力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需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偏遠地區(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小)
聯招群	英語專長 A組	1. 具包班知能，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需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具備資訊網路專業知能、網管能力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需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3. 另需加註英語專長。	特殊地區(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小)
	英語專長 B組	1. 具包班知能，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需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具備資訊網路專業知能、網管能力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需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3. 另需加註英語專長。	特殊地區(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小)

- 二、本校公費生分發作業僅處理分發服務縣市部份，服務學校分發作業則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依入學當時教育部最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碩士班公費生之修課、學分抵免、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培育學系。
- 五、公費生學雜費由政府補助，惟政府如未補助項目，仍應由公費生自行繳納。
- 六、錄取生一入學，即放棄公費生資格或休學者，致使喪失公費生資格，有違公費設計制度精神，則不具入學資格。
- 七、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597號函示，為落實推動師資培育公費制度，確保公費生品質，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無規定者，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9年12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1月25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繳費作業	填寫報名科系 登錄報名考試 之科系班組別 及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信箱/行動電話】等基本資料，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列印繳費單 取得繳款帳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 2.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之招生群組別是否無誤。 3.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招生群組別或以不同身分證字號登入時，皆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4.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之瀏覽器設定是否「阻擋彈出視窗」或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PDF的軟體。 ※系統將以彈出新視窗呈現繳費單，請允許本網站的彈出視窗；繳費單檔案為PDF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至Adobe官方網站下載。 6.申請減免身分考生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請先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至本校綜合業務組（Fax: 08-7229527）。證明書空白處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組別及聯絡電話，傳真後請來電確認，以利審核及回覆。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直接進入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繳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ATM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臨櫃繳款：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報名系統繳費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 (2)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開通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或「繳費」→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13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 (3)網路ATM轉帳（WebATM）：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網路轉帳功能，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 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13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交易明細」。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未轉帳成功，請選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3.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免郵寄本校。 4.ATM匯款注意事項：請避免在23:30-00:30之間繳款，此時段因銀行轉帳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5.複試繳費及列印繳費單請於110年3月18日上午9時起至3月25日下午5時30分前完成。

	步驟	注意事項
	繳費成功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繳費成功約1至2小時後（待銀行轉檔資料），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件。 ※報名系統將於110年1月25日下午5時30分準時關閉，請注意應於系統關閉前列印出繳費單並儘早繳費，以免來不及完成報名資料填寫。 2.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
	填寫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1.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2.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畢業(學位)證書相同。 3. 報考聯招群者，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 4. 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1.繳送報名表 ※請擇一方式辦理	1.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 (1)證件照片(jpg檔)，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jpg檔)，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 (3)學歷(力)證明(jpg檔)，如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 2.已完成網路報名資料並確認者免郵寄報名表，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具報名費減免資格之考生，仍須郵寄證明文件。
	郵寄紙本	填寫報名資料時未上傳(1)~(3)jpg檔，於確認後，請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並應檢附： (1)證件照片1張，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 (2)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 (3)學歷(力)證明影本，如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有資料輸入錯誤，請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 ※報名表如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2.繳送審查資料 ※一律網路上傳方式	1.須先完成報名表確認，才可進行上傳審查資料。 2.請將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僅報考聯招群之考生須檢具），連同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15MB、PDF檔為限）。 3.上傳後務必確認是否成功，若上傳失敗、資料不清晰或資料不全，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 4.系統關閉後不接受補傳或更換，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作業。 5.不受理紙本資料。
	※以上步驟須於110年1月25日下午5時30分系統關閉前完成，請儘早上網報名，以免網路壅塞或不順暢，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採郵寄報名表者，請於110年1月25日（含）前掛號郵寄，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未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報名資料、上傳證明文件或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年級】，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三階段 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一律線上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複查：110年3月11日下午2時起至3月12日下午5時止。 2. 複試成績複查：110年4月14日下午2時起至4月15日下午5時止。 3. 初試、複試成績複查申請各以1次為限，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使用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WebATM轉帳繳費。 2. 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4. 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p>線上申請者完成繳費後，請於規定時間進入系統查詢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複查結果：110年3月15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3月17日下午5時止。 2. 複試成績複查結果：110年4月19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4月21日下午5時止。

【附錄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9年07月3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03896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

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

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100192 號函修正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103.9.10 臺教高通字第 1030108149B 號令修正
105.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 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準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S)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考試項目	備註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附錄六】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校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件一】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群組別			
報 考 學 歷 畢 (肄) 業 學 校	學 校 全 名	(中文)		
		(英文)		
	國 別		州 別	
	地 址			
	修業期間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合 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 結 事 項	<p style="text-align: justify;">本人欲報考 貴校110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招生入學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國外；<input type="checkbox"/>大陸地區；<input type="checkbox"/>香港或澳門地區，請擇一勾選) 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進行退費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恐因資料不齊，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
(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同意請簽名：_____ (若未簽名，視同**不同意**提供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考試	110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招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群組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費		繳款帳號	(繳費單帳號13碼)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退費帳號 <small>(限考生本人帳戶)</small>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局號□□□□□□ 帳號□□□□□□□□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申請人： (考生請簽名或蓋章)			
附註	一、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或因疫情無法至本校應試者(例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確診者…等)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 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200元 ，餘數無息退還。 二、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合作金庫除外)，代扣匯款手續費30元。 三、請檢附退費帳號之 存摺封面影本 一份，以核對退款資料。 四、請於 110年5月31日前 掛號郵寄至「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或二層決行)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110學年度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連絡人		關係	
報考系所組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群組別		
考生需求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於下列應考項目中，勾選一或多種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提供放大試題，放大倍率：A4版面放大為A3版面。</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延長應考時間，惟每科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四、自備輔具：<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助聽器 其他：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五、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p>		
申請說明	<p>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方可申請。</p> <p>（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p> <p>（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p> <p>二、本表須於報名時與報名資料表件一併寄發，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有效期限之證明，若前述資料無法判別，則需提送「診斷證明書」並有詳細說明障礙程度，足以證明所提需求之必要性。</p> <p>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請於本表「考生需求」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俾便安排考場。</p> <p>四、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p>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影本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國立屏東大學學年度校內公費生招生甄選簡章」。

第2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領域（群）專長（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擬任教領域/群_____專長_____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_____年_____月。（受領年限達2年適用）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_____年_____月，未達2年原因：_____。（受領年限未達2年適用）

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

第3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於：_____（學年度）接受分發至_____縣（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若已確定分發學校請填寫：_____，**其於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4條 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101年8月1日起入學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101年8月1日後入學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為符合第一項第六款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條件，乙方於修業期間之應行義務為：_____及參加教育實習期間應行義務為：_____；畢業前需符合：_____。

若乙方為原住民籍於修業期間之應行義務為：_____及參加教育實習期間應行義務為：_____；畢業前需符合：_____。

第5條 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6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且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7條 分發離島地區之公費生，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第8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9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_____。乙方地址：_____

_____。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10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11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12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13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4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2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1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屏東大學

代表人：

地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乙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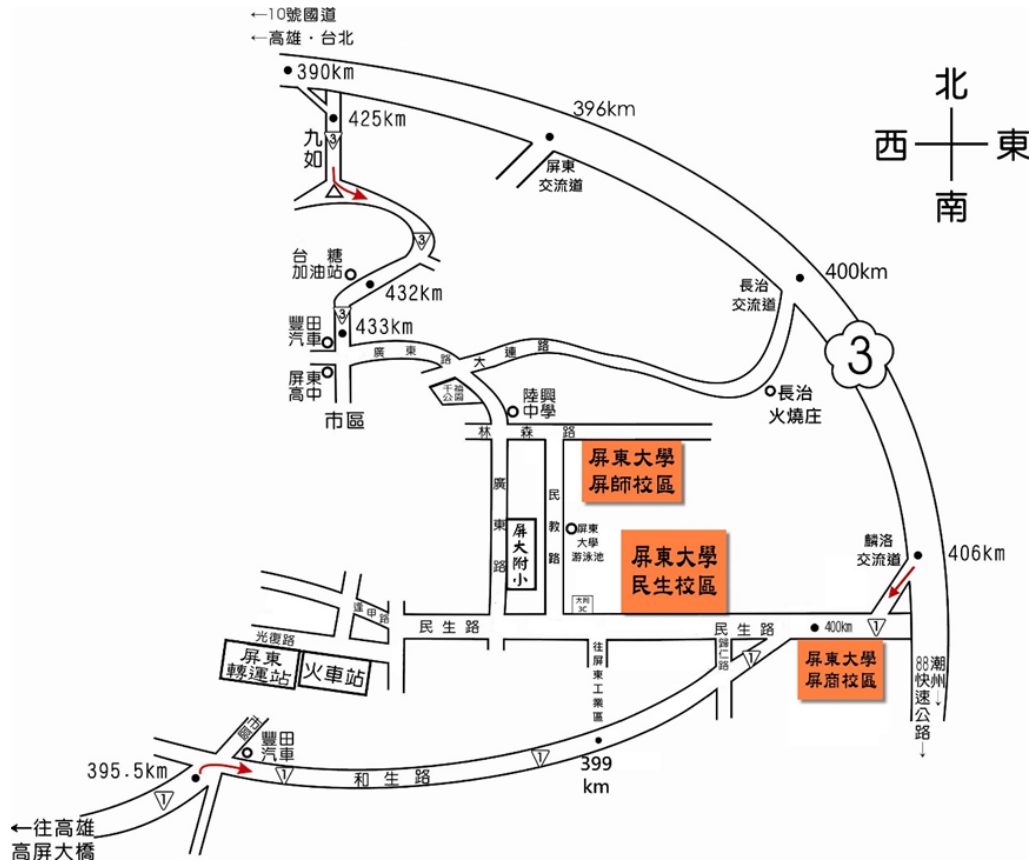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
（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三)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2.6公里、25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1.9公里、10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1.2公里、15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 (Pbike)：

請持一卡通(須註冊)或使用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東側縣民廣場有站前廣場1站、2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站、屏商站、林森站），約10-15分鐘。

三、國道3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3線（此段路程約9.1KM） →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3.3KM）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 → 直走大連路 → 左轉廣東路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1線 →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2KM）→ 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 →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500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440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120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1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3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